附件1

|  |
| --- |
| **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申报表** |
| **镇（乡）名称** | 县（市、区）镇（乡） |
| **县级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
| **乡镇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
| **镇域面积（平方公里）** | 　 | **人口情况（万人）** | 　 |
| **农业主导产业** | 1. | 2. |
| **2021年农业产值（亿元）** |  | **主导产业产值（亿元）** | 1. 亿元 |
| **2021年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亿元）** | 　 | 2. 亿元 |
| **2021年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产值的比值** | 　 | **镇域内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数量（个）（附证明材料）** | 国家级个 |
| 省级个 |
| 地市级个 |
| **镇域内农民合作社数量（个）；家庭农场数量（个）（附证明材料）** |
| **主要农产品获得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或者农产品地理标识登记情况（附证明材料）** | 绿色食品认证 □有 □无（如有：有个，产品名称：） |
| 有机食品认证 □有 □无（如有：有个，产品名称：） |
| 农产品地理标识登记 □有 □无（如有：有个，产品名称：） |
| **有无编制镇域农业产业发展总体规划（如有，请附证明材料并扫描附后）** |  □有 □无 |
| **县级相关支持政策情况（附证明材料）** |  |
| **乡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万元）** | 　　 |
| **主导产业****基本情况（300字以内）** |  |
| **产业融合****发展情况****（300字以内）** |  |
| **联农带农机制（300字以内）** |  |
| **财政补助资金建设项目及资金测算安排** | 项目名称 | 具体实施内容 | 计划投资 | 其中：财政资金 |
|  |  |  |  |
|  |  |  |  |
|  |  |  |  |
| （可加行） |  |  |  |
|  |  |  |  |
| 合计 |  |  |  |
| **申请单位意见** | 负责人签字：（公章）年月日 |
| **推荐意见（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推荐意见（县级财政部门）** |
| **审批意见（泉州市农业农村局意见）** |

附件2

**（模版）**

**农业产业强镇建设**

**实**

**施**

**方**

**案**

**\*\*\*县（市、区）\*\*\*镇（乡）**

**2022年\*\*月\*\*日**

一、镇（乡）基本情况

包括项目建设镇（乡）区域范围、基本条件、农业产业发展情况等。

二、主导产业发展情况

包括主导产业规模、规划布局、发展思路、产业融合现状、带动能力、联农带农机制创新、技术研发应用、绿色发展、品牌建设等方面。

三、建设思路目标

包括建设的思路原则、任务目标等。

四、主要建设内容

包括承担主体、主要建设项目（实施内容）、计划投资和财政补助资金等方面。

五、建设资金使用和管理

包括资金使用、资金管理、资金监督以及报账支出审核审批等方面。

六、效益分析

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等方面。

七、支持政策

包括县、镇（乡）对主导产业发展、人才、科技等方面的支持政策。

八、组织保障

包括组织领导机制、运行机制、宣传策划等。

2022年泉州市休闲农业示范点申报指南

为加快我市休闲农业发展，拓展农业发展功能，增强农村经济发展新业态、新动能，打造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新亮点，2022年我市继续开展市级休闲农业示范点评选活动，有关事项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

为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以规范提升休闲农业发展为重点，坚持“因地制宜、科学策划、创新机制、规范管理、加强服务”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计划有步骤、积极稳妥地开展示范点评选活动，为推进我市现代农业发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农民就业增收、建设美丽乡村作贡献。

**（二）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示范点评选活动，认定第十批10家市级休闲农业示范点。以评选活动壮大培育一批发展产业化、经营特色化、管理规范化、产品品牌化、服务标准化的休闲农业示范企业，引领全市休闲农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申报条件

**（一）示范带动作用强。**项目规划方案详细科学，符合当地布局要求，能围绕当地农业生产、农民劳动生活、农村乡土文化开发休闲产品。周边农民能够广泛参与和直接受益，对当地经济发展、农民就业增收和乡村振兴起到重要的带动作用。

**（二）经营管理规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诚实守信，依法经营，依法纳税。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责任明确，接待服务规范。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食品质量安全事故，无拖欠职工工资和损害职工合法权益现象。

**（三）服务功能完善。**发展规划科学、布局合理，休闲项目内容丰富、特色鲜明，知识性、趣味性、体验性强。农耕文化展示和农业科技普及、教育等设施完善。休闲、娱乐等设备完好，客房、餐厅干净整洁，卫生设施达标，无安全隐患。

**（四）基础设施健全。**道路通畅，路标、说明牌、路灯、停车场健全，通讯、网络等设施完善，建设休闲农业宣传网站。消防、安防、救护等设备完好、有效。无违法占用耕地现象。生产和生活垃圾、污水实行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符合环保标准，近三年内没有发生污染环境事件。

**（五）从业人员素质较高。**高度重视提高员工素质，注重加强人才培养。有健全的管理机制，完善的培训制度，坚持开展经常性的业务培训，上岗人员培训率达80％以上，关键和重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

**（六）发展成长性好。**主导产业特色突出，坚持标准化生产和产业化经营，近三年示范点总资产、销售收入和利税等主要经济指标稳定增长。近三年营业收入年均达到200万元以上，年接待游客2万人次以上。

三、申报范围及程序

**（一）申报范围**

本行政区域内休闲农（林）场、休闲农庄（山庄）、休闲渔村、农家乐休闲村、休闲农业度假村、休闲农业园区、美丽乡村等休闲农业企业或乡村休闲经营单位。2021年及以前评选认定的泉州市休闲农业示范点不在申报范围。

**（二）申报程序**

1.申报单位对照示范点评选条件，自愿向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泉州市休闲农业示范点申报表》，附本单位综合情况、相关证照及规划文本等材料，装订成册。

2.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考察、评估、筛选后提出初步审核、申报意见，择优向泉州市农业农村局推荐。

**（三）申报时间**

各县（市、区）于2022年6月20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2份报泉州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科，同时报送有关材料的电子版和控制在8分钟内的候选点介绍PPT。

四、认定及管理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对上报的参评休闲农业点进行评审，公示无异议后，确定2022年度泉州市休闲农业示范点，并颁发“泉州市休闲农业示范点”牌匾。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将对示范点实行动态管理。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侵害消费者权益、危害员工和农民利益、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食品质量安全事故以及不履行示范义务的，将取消其示范点资格；对经营管理规范和示范带动效果良好的经营点将推荐参评省级或国家级示范点。

联系方式：泉州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科

联系人：刘立新 许小璟

联系电话：22390740 E-mail：cfk740@163.com

附件：泉州市休闲农业示范点申报表

泉州市休闲农业示范点

申

报

表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县级主管部门（盖章）：

2022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名称 |  | 休闲农业点名称 |  |
| 详细地址 |  | 邮编 |  |
| 负责人 |  | 职务 |  | 电话及手机 |  |
| 联系人 |  | 电话及手机 |  | 传真 |  |
| 主要基础设施、休闲设施和活动项目建设情况 |  |
| 主要农特产品和经营管理达标、认证情况 |  |
| 何年度何单位授予相关荣誉情况 |  |
| 拟投资总额（万元） |  | 已投资（万元） |  |
| 总经营规模（亩） |  | 年接待人数（万人次） |  |
| 接待就餐能力（位） |  | 住宿床位数（张） |  | 会议室个数及其容纳人数(人) |  |
| 年营业收入（万元） |  | 其中：农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  |
| 年纯利润(万元) |  | 年缴税金(万元) |  |
| 从业人员（人） |  | 其中：吸纳当地劳动力（人） |  | 上岗人员培训率（%） |  |
| 带动农户数（户） |  | 季节工或临时工人数（人） |  |
| 从业人员平均年收入（元/人） |  | 当地乡镇农民人均年收入（元/人） |  |
| 规划建设情况概要 |
| （包括休闲农业发展规划编制情况、分区布局和项目设置情况、年度实施计划、现有建设进度以及休闲农业单位特色情况简介等） |
| 申报单位意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申请参评泉州市休闲农业示范点。负责人签名：休闲农业企业（盖章）年月日 |
| 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意见 | （盖章）年月日 |
| 专家组评审意见 | 专家组组长签名：年月日 |
| 市农业农村局意见 | （盖章）年月日 |

注：表中数据用上年实际数或当年预计数

泉州市休闲农业示范点评分表

申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标准分 | 休闲点自评分 | 县级初评分 | 市级评分 |
| **一** | **经营管理条件** | **10** |  |  |  |
| 1 | 经工商部门注册登记，正常营业 | 2 |  |  |  |
| 2 |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诚实守信，依法经营，热心公益事业，社会形象良好 | 2 |  |  |  |
| 3 | 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责任明确，接待服务规范 | 2 |  |  |  |
| 4 | 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食品质量安全事故和严重的水土流失事件 | 2 |  |  |  |
| 5 | 无恶意拖欠职工工资和损害职工合法权益现象 | 2 |  |  |  |
| **二** | **基础设施条件** | **50** |  |  |  |
| 1 | 有科学合理的总体规划或详细发展规划图文 | 10 |  |  |  |
| 2 | 有科学合理的分区布局和休闲线路，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接待中心 | 5 |  |  |  |
| 3 | 外部交通通畅，可进入性好，路标规范清晰；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停车场平实、安全、生态 | 3 |  |  |  |
| 4 | 园区内说明牌、路灯健全，导览图、全景图位置合理、醒目、易于识别 | 3 |  |  |  |
| 5 | 通讯、网络等设施完善 | 2 |  |  |  |
| 6 | 消防、救护、防盗、应急照明等设备完好、有效，有必要的安全管理制度；在危险地方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做好家禽、家畜的管理与防疫工作 | 6 |  |  |  |
| 7 | 垃圾桶、公共厕所布局合理、标识明显、卫生整洁 | 6 |  |  |  |
| 8 | 生产和生活垃圾、污水实行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近三年内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 15 |  |  |  |
| **三** | **服务设施情况** | **30** |  |  |  |
| 1 | 餐饮一：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年审有效，有三道清洗水池 | 3 |  |  |  |
| 2 | 餐饮二：能同时提供100人以上就餐 | 3 |  |  |  |
| 3 | 餐饮三：明码标价，有菜单和饮品单，有8道以上乡村风味和地方特色的菜点 | 3 |  |  |  |
| 4 | 住宿一：10间以上客房，客房有独立卫生间并提供冷热水 | 3 |  |  |  |
| 5 | 住宿二：客房配备电视、空调、电话、电热水壶、宽带终端等必要的设备 | 3 |  |  |  |
| 6 | 住宿三：有服务指南、宾客须知、客房价目表等宣传用品 | 3 |  |  |  |
| 7 | 有中小型会议室 | 3 |  |  |  |
| 8 | 有棋牌室、乒乓球室等休闲娱乐设施 | 3 |  |  |  |
| 9 | 有农耕文化展示和农业科技普及、教育等设施 | 6 |  |  |  |
| **四** | **产业特色与推介** | **50** |  |  |  |
| 1 | 农业主导产业特色突出，所产农产品达到无公害农产品以上标准 | 6 |  |  |  |
| 2 | 有固定的购物场所，有5种以上特色农产品出售 | 12 |  |  |  |
| 3 | 有5个以上观赏性、参与性、体验性的特色活动项目（如种植、养殖观赏、花木欣赏等，四季果蔬采摘、休闲垂钓、烧烤等，农事体验、农产品初加工体验等） | 15 |  |  |  |
| 4 | 有3个以上休闲体育活动项目（如童玩、散步登山、走迷宫、室外球类运动等） | 5 |  |  |  |
| 5 | 休闲农业点网站或者微信公众号建设 | 6 |  |  |  |
| 6 | 介绍本休闲点的小册子或折页 | 6 |  |  |  |
| **五** | **从业人员情况** | **15** |  |  |  |
| 1 | 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其中当地劳动力占60%以上 | 3 |  |  |  |
| 2 | 有完善的培训制度，坚持开展经常性的业务培训 | 4 |  |  |  |
| 3 | 上岗人员培训率达80％以上，关键和重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餐饮从业人员持有健康证 | 5 |  |  |  |
| 4 | 有专（兼）职讲解人员 | 3 |  |  |  |
| **六** | **示范带动与发展成长性** | **20** |  |  |  |
| 1 | 近三年示范点投入和资产、销售收入等稳定增长 | 4 |  |  |  |
| 2 | 年接待游客2万人次以上 | 3 |  |  |  |
| 3 | 年营业收入年达到200万元以上 | 3 |  |  |  |
| 4 | 周边农民能够参与和受益，对当地经济发展、农民就业增收和新农村建设起到了积极的带动作用 | 10 |  |  |  |
| **七** | **其它** | **25** |  |  |  |
| 1 | 获得国家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单位荣誉的12分，获得国家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星级单位荣誉的五星级10分、四星级7分、三星级5分 | 12 |  |  |  |
| 2 | 获得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单位的6分，获得省级乡村休闲星级单位荣誉的五星级8分、四星级6分、三星级4分 | 8 |  |  |  |
| 3 | 开发创意农产品、创意小品、创意体验品 | 5 |  |  |  |
| 得分 |  | 200 |  |  |  |

2022年泉州市市级“一村一品”示范村申报指南

一、扶持目标

围绕粮食、茶叶、畜禽、蔬菜、水果、水产、林竹、花卉苗木、食用菌、中药材、手工艺、休闲农业等乡村特色产业，从专业村中选择培育一批主导产业规模较大、集聚效应明显、品牌特色突出、带动效果显著的市级“一村一品”示范村，构建“一村一品”微型经济圈，壮大乡村特色产业，促进农民就业增收。

二、示范村基本条件

（一）主导产业突出。承担创建“一村一品”示范村的行政村的主导产业基本实现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生产，主导产业产值占农业产值的比重达到40%以上，总产值达500万元以上。主导产业以种植业、养殖业为主，兼顾农产品初加工、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等行业。主导产业有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优先考虑。

（二）联农带农效果好。项目实施后，特色农业产业村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可高于所在乡镇农民收入10%以上。

（三）品牌影响力大。主导产品有注册商标，食用农产品获得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省级以上著名商标或“三品一标”等认证的优先考虑。

（四）组织化水平高。有产业化水平高、带动能力强的农民合作社或龙头企业，入社农户数占所在村从业农户数的比重20%以上；农业企业原则上是市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三、项目申报对象

在“一村一品”示范村创建中发挥主导作用的村委会，或者是在该村主导产业发展中发挥关键作用的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已获得农业农村部、省级“一村一品”示范村的上述对象不在申报范围内。原则上从列入市级 “4222”工程实施方案（泉委振兴办〔2021〕15号）“一村一品”专业村建设名单中推荐申报，已列入省级“一村一品”示范村衔接资金补助的除外。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泉港区、石狮市、泉州台商投资区各推荐2个，其余县（市）各推荐3个。

三、项目评选个数

评选20个“一村一品”示范村。

四、项目资金使用范围

每个示范村财政补助资金不高于10万元。财政扶持资金用于非公益性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不得低于财政补助资金。财政补助资金重点用于：

（一）优势品牌打造。主要用于特色农业产业村在“三品一标”认证基础上，大力培育农产品区域品牌，打造质量水平高、影响力大、质量可追溯的农业知名品牌。

（二）标准化基地建设。主要用于特色农业产业村内的基地基础设施、生产设备设施等建设。

（三）产品宣传推介。主要用于特色农业产业村开展品牌策划营销、电子商务营销，举办相关宣传推介活动和产销对接活动等。

（四）人员素质提升。主要用于特色农业产业村对从事主导产业农户开展实用技术、职业技能、经营管理和市场营销等方面的培训。

（五）农业社会化服务。主要用于特色农业产业村围绕主导产业发展，购买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提升产业发展水平。

五、申报程序

按照自愿申报、逐级筛选、组织推荐、择优确定的程序进行。各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严格按照申报条件做好遴选推荐等工作，按照要求填写申报表（详见附件），并将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后行文向市农业农村局申报。

六、其他要求

（一）各有关县（市、区）务必突出当地优势农产品特色，好中选优、优中选强，并与产业扶贫、乡村振兴紧密结合起来，与上述工作有关联的村优先申报。

（二）项目资金实行“谁申报、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诺当年底全面实施完成并提交验收。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申报的项目进行现场核查，确保项目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可行性，市农业农村局适时抽查复核和审批，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项目验收，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财政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请有关县（市、区）于2022年6月20日前将请示文件、申报表和汇总表报送泉州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科，逾期视为放弃。

联系人：乡村产业发展科刘立新 林志杰

联系电话：22390740

电子邮箱：cfk740@163.com

附件：1．泉州市市级“一村一品”示范村申报表

2．泉州市市级“一村一品”示范村主要指标汇总表

附件1

泉州市市级“一村一品”示范村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专业村名称** |  | **主导产业名称** |  |
| **创建单位（村委会或合作社、龙头企业）：** |
| 一、基本情况 |
| 专业村基本情况，包括区位、经济、社会、现代农业发展等方面情况。 |
| 二、主导产业发展现状 |
| 包括产业规模，从业人数，带动农户、低收入人数，组织化程度（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情况），生产、加工、销售、品牌建设等情况（三品一标认证情况）。 |
| 三、今后发展思路 |
| 包括提升品牌价值，延长产业链，扩展销售渠道，建设基础实施等“一村一品”产业规划。 |
| 四、财政补助资金（10万元）使用内容 |
| 建设项目 | 建设内容 | 项目建设总投资（万元） | 其中，申请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
|  |  |  |  |
|  |  |  |  |
| 五、乡镇政府意见 | （盖章）年月日 |
| 六、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意见 | （盖章）年月日 |

备注：1.主导产业指主营产品归属的茶叶、蔬菜、水果、粮油、水产、畜禽、食用菌、林竹、花卉等产业之一。

2.“三品一标”认证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

附件2

泉州市市级“一村一品”示范村主要指标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市、区）** | **乡（镇）** | **村** | **2021年产值情况（万元）** |  | **主导产业** | **全村农户总数（户）** | **主导产业农户情况（户）** | **市级龙头企业（个）** |
| **全村农业总产值** | **其中主导产业产值** | **主导产业从业农户数** | **其中加入合作社农户数**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注：主导产业填写专业村最强的一个产业。